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的需要，提供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RMB1,785.36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				
二、非流动资产	2		1,785.36	1,785.36	
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4		1,785.36	1,785.36	
资产总计	6		1,785.36	1,785.36	
三、流动负债	7				
四、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9				
股东全部权益	10		1,785.36	1,785.36	

使用有效期：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系企业申报的账外商标权。商标权共 4 项，系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无偿转入，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完成商标权的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有效期
第 14523500 号“臻佑商标”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 15261972 号“臻佑商标”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 22293877 号“臻佑商标”	2018 年 1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第 14697729 号“臻佑商标”	2015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据了解商标的转让手续并无实质性障碍，但是需要一定的时间。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对评估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1）商标权的转让在商标转让合同生效时已构成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同义务；（2）根据商标转让协议第 2.6 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与转让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归属于受让人享有或承担”、“如转让未成功，转让人应重新提交转让申请，直至完成商标转让。”，第 6.4 条约定“在商标转让完成前，除非收到国家商标局的书面指令，转让人不得主动撤回转让申请，否则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3）即使商标权最终无法完成过户公告，亦不会对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商标权转让协议第 2.7 条明确：“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商标核准公告之日止受让人享有对转让商标排他性的独占使用权，转让人不再享有任何的使用权限。”即在转让成功之前，受让方有转让方的独家永久排他授权。因此，即便商标权未完成过户公告，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对臻佑等商标亦具有排他的独占使用权，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经营。综上所述，作为转让方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该合同的约定完成商标的过户登记；即使最终未完成商标的过户登记，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亦享有商标的独占使用权，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经营，不会对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臻佑业务由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的通知》（贝因美股份[2020]字 21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负责臻佑子品类的具体运营，包括生产和品牌管理支持。

同时由于奶粉行业的特殊性（商标名称需与配方注册名称保持一致，但是配方注册证却无法转让），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十年的《产品供销协议》，该协议主要确定了未来十年的奶粉销售价格的基础定价为 200 克产品 *** 元/罐（含税），800 克产品 **** 元/罐（含税），700 克产品 ** 元/罐（含税），该协议用来保障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商标权。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评估涉及的臻佑业务（原先由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经营销售）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定，同时根据公允定价模式，出具了中汇会咨[2020]5591 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3、“臻佑”品牌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一个独立运营的婴幼儿奶粉品牌，本次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就本次转让股权的事宜进行了访谈，本次项目实际转让股权的意义在于转让“臻佑”品牌的商标以及品牌，委托人承诺未来股权转让时不会改变已签订的《产品供销协议》，另外根据委托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臻佑”商标品牌的所有运营、宣传的口径、措辞、手段、尺度均可参照商标转让前，且不受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影响。故而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委托人不会改变目前已签署的协议，且“臻佑”商标品牌的所有运营、宣传的口径、措辞、手段、尺度均可参照商标转让前，且不受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影响。本次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下评估，提请报告使用人在经济行为中关注上述事项。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466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